**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4-DZ0048**

**项 目 名 称：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工科大楼实验室家具项目**

**使用单位：嘉庚创新实验室**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工科大楼实验室家具项目**】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DZ0048。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D、纸质招标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万翔招标4楼售标室。纸质招标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3号收标窗口**。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 2024年10月21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3（C401）**。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徐先生  黄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600、5721295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陈先生0592-5706825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交付使用期 | 使用单位 |
| XM2024-DZ0048 | 1-1 | 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工科大楼实验室家具 | 1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嘉庚创新实验室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工科大楼实验室家具装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五楼  项目内容：嘉庚创新实验室新工科大楼实验室家具项目  项目编号：XM2024-DZ0048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3号收标窗口**  接收人：徐先生、黄小姐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0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9 |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2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投标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3 | 二 | 3.5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7 |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的24%】。 2、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第1条规定，将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4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占比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的24%，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应当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总包方、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划分，视情况进行独立响应或是进行分包】3、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①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且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 注意：若制造商自身是中小微企业，但其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行业。**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5%。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 本项目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书及检测报告（电子版或复印件须有送检方鲜章），以上文件不得有造假行为，保持清晰有效，供其查验真伪。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若在合同约期间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⑴、主材基本安全项，所投产品13mm厚优抗板台面①～⑧提供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 ”标志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未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应书面承诺检验报告可在官方网站查询。（格式自拟）：**  **①、化学性能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对硫酸（98%）、盐酸（37%）、磷酸（85%）、铬酸、乙酸（99%）、苯酚（90%）、硝酸银（1%）、氨水（28%）、硫化钠饱和液、氯化镁（10%）、氯仿、高锰酸钾（10%）、苯、甲酚**  **、二甲基甲酰胺、碘酒、煤油、品红（1%）、苏丹红、四氢呋喃、甲基橙、氧化锌饱和液、萘、红茶、红药水、铬酸钾溶液（1g/L）、乙醇胺、液体石蜡、甲酸（80%）、柠檬酸、氢氧化钾（65%）、氯乙烯基镁、丁酮、甲苯、丙三醇、乙醚、无水甲醇、乙酰丙酮、乙腈、环丙甲酮、己二酸二乙酯、1,2-二氯乙烷、溴丙烷、异丁醇、二丙二醇甲醚、丙二醇、正十六烷、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正丙醇、三乙胺等136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  **②、提供通过耐化学/耐污(SEFA 3-2020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检测49项化学试剂报告；**  **③、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符合GB/T17657-2022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报告，其中：弯曲强度≥137 MPa，弯曲弹性模量≥8700MPa,表面耐磨性能：≥1450r，未出现磨损，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0mm，板面握钉力≥4050N，浸渍剥离性能结果为0，体积电阻、表面电阻≤4.7\*1012（10¹²电阻格式），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静曲强度≥137 MPa，弹性模量≥9880MPa，尺寸稳定性纵向不大于0.04%、横向不大于0.05%，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  **④、甲醛性能需符合GB/T 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0.007 mg/m³。检测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甲醛去除率结果达50%以上，甲苯去除率结果达15%以上；**  **⑤、台面参照ISO 21702:2019标准进行抗病毒活性检测试验,检测结果达到以下结果：甲型流感病毒H1N1抗病毒活性值＞1.1.抗病毒活性率＞90%；甲型流感病毒H3N2抗病毒活性值＞1.1.抗病毒活性率＞90%；脊髓灰质炎病毒-1型疫苗株抗病毒活性值＞0.35.抗病毒活性率＞55%。**  **⑥、抗霉抗菌检测：依据JC/T 2039-2010标准进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级。甲型溶血性链球群、粪肠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枯草芽孢杆菌、宋氏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表皮葡萄球菌、海氏肠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7种菌种抗菌率≥99.99%。**  **⑦、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GB 8624-2012标准，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⑧、参照AfPS GS 2019:01PAK方法，采用GC-MS设备对不少于15项多环芳烃（PAHs15)进行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
|  |  |  | ★**（5）、精密仪器平台设备智慧安全控制系统需满足①～⑥：**  **①、主板采用工业级高速多核嵌入式CPU，嵌入式融合控制LINUX操作系统内核及平台。**  **②、智慧安全融合管理台电源部分：固定220V 10A防脱落智能强电输出插座口≥8路，旁路输出插座≥2路，每路接口为新国标五孔插口，每路可扩展独立的无线控制开关，集成电源时序功能，可通过PC、手机、智能终端方便管理安防录像机或平板显示器、中控、电脑、服务器等的电源，可对每路输出的用电做分析；整机输出支持最大功率3.5KW以上，防雷防浪涌。提供该设备相关云融合控制管理软件产权登记证书证明文件。**  **③、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空调控制物联协议、其他红外协议的设备对接、温度、湿度的采集和控制，结合智慧物联管理平台直接远程和现场（中控面板操作）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管理。**  **控制器网络物联部分：固定8个10/100/1000M以太网RJ45网络接口、1路USB3.0接口（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界面截图），可扩展智能可编程红外控制模块、存储器、充电等。可扩展多路个温湿度物联模块和1个光感模块或电源红外开关，可采集环境温度变化及湿度变化的采集。**  **④、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和图案，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提供产品此项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⑤、设备支持TCP/IP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APP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物联集中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及环境预警等。（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  **⑥、设备带有≥1.5寸LCD或OLED显示屏，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帮助故障分析，可显示工作状态，对每路输出电路端口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包括端口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等状态作出显示，对环境温度和湿度、每路输出端口连接设备的使用电量、电压做实时显示总查询情况。（提供该设备显示屏面板界面截图）。同时上面所提到的每项指标功能要求必须逐条对应满足。** |
|  |  |  | **★①基本要求：水槽台面边缘凸起，储水量，台面沥干工艺要求：水槽台台面沥水工艺要求：应采用一体碟形阻水边工艺防止液体外溢、釉面采用沥水槽工艺减少器皿意外滑动，釉面至少达到七根沥水槽，槽内深度从边沿至水槽内应有深度落差工艺实现沥水功能，为了便于清洁，沥水槽表面釉面应与台面釉面颜色一致。须提供合规的防滑、沥水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2.为确保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工艺制作满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针对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及检测报告等逐条如实列明偏离情况，如采购清单中有要求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样品等，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 |
|  |  |  | ★**3.若检测报告同时要求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而未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应书面承诺检验报告可在官方网站查询。（格式自拟）** |
|  |  |  | **★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  具体内容见正文。 |
|  |  |  | **★9.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部分原配件标识除外）** **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投标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注：**  **投标人提供的成品样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样品室摆放到位。**  **由于市行政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2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2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
|  |  |  |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采购人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切料、钣金冲压、焊接，打磨，酸洗钝化、烤漆，检验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
|  |  |  | **★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成交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人，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
|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一名专人与采购人建立服务联系。** |
|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总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采购人能使用的水电敷设到位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一旦中标，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30万元，最高控制价为920.46799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
|  |  |  |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投标人若中标，未按工期内完成交付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罚款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若检测报告同时要求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而未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应书面承诺检验报告可在官方网站查询（格式自拟）。所有检测报告须盖送检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查询内容及结果以检测报告出具机构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 1-1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合页：304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200度。产品经过10万次寿命试验后，其轴磨损不超过 1.57mm；门扇下沉量不超过 4.0mm。（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2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调整脚：不锈钢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其抗滑移系数、扭矩系数、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需符合GB50205-2020标准，盐雾试验需≥300小时。（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层板扣：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一次成型，下屈服强度≥235Mpa，抗拉强度≥370Mpa，盐雾试验≥300小时。（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4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表面耐污染性能：至少耐17项实验室化学试剂，须包含：高氯酸72%、硝酸65%、盐酸37%、乙酸99%、磷酸85%、氢氧化钠40%、甲醛37%、氢氟酸40%、氨水28%。检测结果为：5级无明显变化。（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5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耐磨性：检测结果为：≤1.9mm³（T 级）。并且物理性能：检测结果为：外观无孔洞、裂纹，杂质、色差、气泡、异常凹痕不明显、弯曲性无开裂、色牢度≥6级、残余凹陷≤0.03mm、加热翘曲≤4mm、纵向加热尺寸变化率≤0.09%、横向加热尺寸变化率≤0.09%。（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6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③、有害物质释放：检测结果为：可溶性铅：≤1.75mg/㎡、可溶性镉：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挥发物：≤5.5g/㎡；燃烧性能：根检测结果为：B1（B-s1）。产烟毒性：检测结果为：ZA1级。须满足基本性能：（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7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台面光泽度（60°）检测，检测结果不大于8；采用JY/T 0567-2020方法检测银元素（Ag）未检出；台面具有不低于235项及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台面参照US EPA3540C：1996方法，采用GC-MS设备对不少于39项邻苯二甲酸脂进行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8 | 投标人所投产品响应以下要求得满分：▲（3）、台面材料背面须有产品背标，且不可刮涂和磨灭，以便鉴别真伪、验收。 | 1 |
| 1-9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凸版门板：采用≥1.0mm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喷涂75μm厚环氧树脂粉末，门面板为**凸面双斜**边设计，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 柜体门板以下性能指标：拉门强度、拉门水平加载、拉门耐久性等试验均符合EN14727:2005测试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10 | ▲抽屉: 抽屉为片装组合结构凸面双斜边设计，采用≥1.0mm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喷涂≧75μm厚环氧树脂粉末，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应为独立拆装结构组装，用拉铆螺母经19kn以上拉力铆固，配合不锈钢机丝螺丝连接方便现场组装，不破坏防腐涂层，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两次环氧喷涂，避免因水份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抽屉内不出现焊接位，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①、抽屉柜以下性能指标：顶板底部静载荷、抽屉结构强度和抽屉和推拉构件强度、耐久性等试验均符合EN14727:2005测试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11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配备三节滑轨，此滑轨耐久测试可达≥60000次，滑轨耐久性测试载荷≥46kg（包含抽屉自重）情况下不得对可延伸零件的前端提供支撑，轻柔打开闭合可延伸零件≥60000次；拉出安全性测试可达15次：在载荷46kg（包含测试抽屉自重）以0.2m/s的速度将抽屉朝拉出终点挡板拖拉15次，拉力在抽屉导轨移动到终端位置还剩10mm时停止。测试后，可延伸零件及其部位无变形/损坏/拉托和功能丧失；中性盐雾测试48小时结果达到7级。以中性盐喷雾测试，盐液浓度为5%氯化钠溶解在95%的蒸馏水中，48小时，结果达到7级。（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12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拉手与柜门、抽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高低调整脚：采用M10螺丝压模成型，底衬防水黑色PVC六角套环，保证可以在柜门打开的情况下，进行钢柜体的水平调节。  （10）、▲实验台检测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①、符合水平静载荷测试要求： 从桌子的A,B,C,D的4个方向分别施加600N的水平力，如果实验台倾翻，则调整水平力的角度，使得实验台刚好保持平衡。重复10次。  ②、符合垂直静压测试要求： 在实验台距离边缘不小于100mm最容易出现损坏的位置上施加2000N的垂直力10次。如果位置不明显，最多可以在3个不用的位置进行试验在实验台各个辅助面重复上述试验，力值改为500N。如果实验台倾翻，则在主面施加足够的平衡载荷。  ③、符合搁板的变形量测试要求：搁板按1.25kg/dm²均布载荷24小时，在搁板中心最近前边缘的位置测量变形量。  ④、符合水平冲击稳定性要求：把实验台放在测试平台，远离冲击点的脚固定。冲击器从40mm的高度冲击实验台最容易倾翻的边缘。  ⑤、符合垂直稳定新测试要求： 在距离实验台边缘50mm位置加载750N的载荷。在长短边做同样的测试。如果带有抽屉，在在抽屉里加载0.2kg/dm²，并把抽屉打开到最容易使实验台倾翻的位置。 | 1.5 |
| 1-13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边台或其他配备实验室专用插座盒装86型实验室专用防水插座，插座尺寸应为86\*86mm，适配于大型插头的使用。插座应带有防水盖对插座正面进行全密封的覆盖，产品上带有IP55级别的标识，具有防尘、防溅水的功能。防水盖四周为硬质工程塑料，中间为软质透明胶面，便于观察插座的款式和使用情况。防水盖上带有弹性闭合装置，平时不使用时处于闭合状态，插头拔掉后能快速顺畅自行闭合，不需手动干预。可适用于所有国产和各类仪器使用需求。  具体参数：  ①、外观性能上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应无脱层和裂缝，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②、插座盒，在产品上划道两侧3mm，经过100个小时的耐腐蚀试验，100个小时内涂层不得其他有鼓泡产生，100个小时后不得有其他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经过100个小时的抗盐雾试验，直径1.5mm以下锈点应≤20点/d㎡，其中直径≥1.0mm的锈点不得超过5点。  ③、插座盒的有害物资限量的安全性能，涂层和覆面层不得存在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以上四项含量的检测结果均应为“未检出”。（投标人应针对以上Ⅰ～Ⅲ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14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1）、边台或其他配备实验室专用插座盒装86型实验室专用防水插座，插座尺寸应为86\*86mm，适配于大型插头的使用。插座应带有防水盖对插座正面进行全密封的覆盖，产品上带有IP55级别的标识，具有防尘、防溅水的功能。防水盖四周为硬质工程塑料，中间为软质透明胶面，便于观察插座的款式和使用情况。防水盖上带有弹性闭合装置，平时不使用时处于闭合状态，插头拔掉后能快速顺畅自行闭合，不需手动干预。可适用于所有国产和各类仪器使用需求。  具体参数：  ①、外观性能上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应无脱层和裂缝，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②、插座盒，在产品上划道两侧3mm，经过100个小时的耐腐蚀试验，100个小时内涂层不得其他有鼓泡产生，100个小时后不得有其他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经过100个小时的抗盐雾试验，直径1.5mm以下锈点应≤20点/d㎡，其中直径≥1.0mm的锈点不得超过5点。  ③、插座盒的有害物资限量的安全性能符合标准的要求，涂层和覆面层不得存在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以上四项含量的检测结果均应为“未检出”。（投标人应针对以上①～③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15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钢柜钢板：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432h)：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及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 10级(试板未出现起泡、开裂、剥落、生锈现象)；耐霉菌性：耐霉菌性等级，宛氏拟青霉：0级(不生长，显微镜放大50倍观察) ；（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16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③移动储物柜性能测试，以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Ⅰ、使用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存储家具的部件或零件以及存储家具的工作台不应有毛刺和/或锋利的边缘，也不应有开口管。  Ⅱ、在正常使用时为避免可接触的移动部件之间产生挤压和剪切危害，这些部件在移动过程中任何位置的间距应保持≦8mm或≥25mm，除了门（包括铰链）和延伸部件（包括滑道），但是包括把手和其他部件之间的距离。  Ⅲ、应至少有两个脚轮可锁定。  Ⅳ、抽屉的猛开试验，在距延伸部件最后行程10mm位置，由配重产生的力值移除。移动从距完全打开位置300mm开始，延伸部件猛关10次。试验过程中，抽屉或其部件不应从柜体上掉落。试验后没有影响其功能的破裂或损坏。  Ⅴ、抽屉和延伸部件的强度试验，将检测延伸部件打开至限位位置，若没有限位挡块，打开至内留的三分之一长度（深度）或内留至100mm。在抽屉面板上一步一角施加垂直力250N.施加力值至满负载或抽屉面板距水平位置向下偏移100mm。保持力值至少（10±2）s。试验10次。试验后，没有影响其功能的破裂或损坏  Ⅵ、抽屉和延伸部件的耐久性试验，在移动过程中不提供垂直支撑也不冲击打开状态时的限位挡块的情况下缓慢打开的关闭抽屉或延伸部件50000次。若抽屉未安装限位挡块，大开至内留三分之一长度（深度）或内留至少100mm。试验后，没有影响其功能的破裂或损坏。  ⅰ、抽屉底部移位试验，在抽屉面板和后板内侧中间位置、距底部约25mm处施加70N力。试验10次，每次至少（10±2）S。试验后，没有影响其功能的破裂或损坏。安全要求试验，抽屉或其部件不应从柜体上掉落。  ⅱ、顶面静载试验，在工作台面最易失败的位置但距边缘不小于50mm处施加1000N载荷10次。每次施加载荷保持（10±2）S。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ⅲ、底柜脚轮的额外安全要求试验，柜子骤然停止移动时抽屉保持原位，装有脚轮的柜子在移动时，所有抽屉应保持在关闭位置。止动装置，将柜子放置与水平面成5°角的斜面上，并仅锁定两个脚轮。在没有施加水平力的情况下，检查柜子在加载和空载状态下是否沿着斜面向下移动。 | 0.5 |
| 1-17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④产品名称：试剂架  A:试剂(或设备)架悬置深度（d3）:试剂架≤150、设备架≥150。B:外形尺寸偏差：受检产品标识与实测值偏差(配套组合产品的外形尺寸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宽、深、高为士5，检测结果：0，合格。C:形状位置公差：台面、正视面板翘曲度，700≤对角线长度<1400≤1.1mm，合格, 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0.10mm，合格； D：玻璃件外观：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玻璃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检测报告为合格； E：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结果：符合。F: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合格。G: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2H;冲击强度：无剥落、裂纹、皱纹，符合；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9级；附着力：≤1级。 | 1.5 |
|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⑥、A:外形尺寸偏差：受检产品标识与实测值偏差(配套组合产品的外形尺寸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宽、深、高为士5，检测结果：0，合格。B：金属件外观要求：焊接处：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符合。  C: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结果：符合。D.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合格。E：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2H;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9级；附着力：≤1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18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产品特点  气瓶存储柜用于储存各类危险易燃易爆气体（甲烷、乙炔、氢气、氧气、惰性气体等）的安全气瓶存储柜，并带有报警功能，安全可靠，质量保证。  ①柜体：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整柜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爆测试报告。  ②、门板：采用可脱卸式铰链，正面带透明视窗。  ③、视窗：钢化夹丝玻璃视窗，样式独特新颖。  ④、PASS孔：柜体侧面设有PASS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  ⑤、活动式固定装置：适应高度、直径不同气瓶的储存，并采用固定式304不锈钢链条式固定，防止气瓶倾倒。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不锈钢印花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拉手：采用304不锈钢把手，美观大方。  ⑥、报警器装置:  专用气体探测报警器，根据气瓶储存情况选配专用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灵敏度精确度高，更加安全可靠，报警装置识别可燃式、有毒式气体（如甲烷、乙炔、煤气、氢气、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丙烷、氮气等），采用专用气体探测报警器，空气扩散采样，当达到芯片切点设定的浓度时，将自动报警。  ⑦自动排风系统:  当柜内传感器检测到气体泄漏并报警的同时，顶部风机会自动工作，将气体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保证工作区域的人身安全。完全符合以上①～⑦得0.5分。（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19 |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自净化试剂柜搭载了净化装置，能利用配置的分子净化装置，自动净化柜内空气，将挥发产生的废气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护使用者的安全并减少环境污染。规格900W\*460D\*1800H（单位：mm）**柜门：**双开门。锁具：采用双锁（电子密码锁+机械锁）管理模式，机械锁需符合GA/T 73标准的检测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锁具检测报告。 | 0.5 |
| 1-20 |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材质**：主柜体采用厚度≥1.0mm冷轧钢板，38mm中空双层防火结构设计，内外表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10种常见的化学试剂）具备耐腐蚀耐酸碱功能，漆表面结果无可见变化；须提供对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另外内胆配置柜体内部内衬PP板，耐腐蚀性能优异。**③通风口：**附有消焰器的两个通风口分别位于两侧底部和顶部，安全降低柜内有害气体聚集的风险，并在外部火情发生时有效断绝火势进入柜体。提供通风口消焰器阻隔火苗的照片。  ④**可调层板挂钩设计：**内部挂钩设计对层板的放置无方向要求，安装操作简单便捷，保证溢出物被安全导入盛漏槽，绝无误操作的隐忧。  ⑤警示标语：3M反光材质，夜间可视距离达50米，配警示标语。在夜晚突发断电的情况下，也能清晰准确的锁定位置。  **⑥静电接地**：柜体设计静电接地接口。  **⑦配置脚轮：**柜体配备4副移动福马脚轮，便于管理员对现场进行调动，移动脚轮单轮承重500KG，同时具有调整柜体高度功能，在地面存在角度倾斜的情况下，可通过调整脚轮高度使柜体达到平衡。 | 1.5 |
| 1-21 |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满足上项要求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满足▲⑧～**⑩**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5分满分，否则不得分。  ⑧**通风净化：**自净化试剂柜配有分子过滤器，可实现柜内气体自净化，滤芯过滤性能不小于99.9%，提供过滤器滤芯过滤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等气体检测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⑨传感器技术:** 利用多种传感器，如气体检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等，实时监测柜内的空气质量和环境条件。这些传感器能够检测特定的化学气体及其浓度，以及监控柜内的温湿度状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⑩数据分析:** 智能系统会根据监测到的数据，通过内置算法分析是否启动净化流程，确保柜内环境始终处于安全状态。自净化试剂柜应包含1套温湿度探头、2套VOC气体探头，实时监测柜内化学品存储环境；同时支持管理员远程控制风机运行模式，支持远程报警功能，可通过电话、短信、小程序推送等方式通知管理员（提供界面截图佐证）。**屏幕：**净化器额外搭载≥7英寸触摸电容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像素；可通过屏幕现场控制净化器，或调整净化器工作模式（提供界面截图佐证）。 | 1.5 |
| 1-22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耐高温性能和安全采用20mm厚平板台面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同色透芯（或者黑坯）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高温台参数如下：  ▲（1）、耐酸碱腐蚀：陶瓷台面可抵御（除氢氟酸等同类型化学试剂）强酸强碱及有机溶剂腐蚀。至少对含有98%硫酸、65%硝酸、二氧乙酸、正丁醇、三氯甲烷、四氢呋喃等在内的多种化学试剂的测试表面无明显变化。（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23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耐高温性能和安全采用20mm厚平板台面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同色透芯（或者黑坯）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高温台参数如下：  ▲（2）、抗冲击和静曲性能测试，①、抗冲击性能：台面抗冲击性能良好，钢球在≥750mm的高度进行冲击后，板面无破损，且压痕直径不大于10mm；②、静曲强度：在 70℃水中浸渍处理，检测结果为＞55MPa。（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24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耐高温性能和安全采用20mm厚平板台面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同色透芯（或者黑坯）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高温台参数如下：  ▲（3）、光泽度和釉面对温度变化抵抗能力，①、光泽度：光泽度≤21；②、釉面对温度变化的抵抗能力:经过冷热循环检测，板材表面无裂纹鼓泡现象,（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25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耐高温性能和安全采用20mm厚平板台面釉料与胚体经高温一体烧结而成，表面釉面颜色和胚体颜色一致的同色透芯（或者黑坯）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面表面耐高温、耐腐蚀、耐磨、不脱色、不变色、美观大方，高温台参数如下（5）、承重安全性能：产品表面加载≥780kg,加载时间≥800小时，样品无损坏。并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26 |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水槽台面储水量要求：依据实验室陶瓷台面相关要求，检测报告中被检测的对象为碟形陶瓷台面，台面厚度为18/25mm，其储水量要求：净面积≥0.90㎡，水容量≥4.7L，容量为≥5L/㎡的检测报告，确保实验人员的操作安全。 | 1.5 |
| 1-27 |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水槽台台面边缘凸起：依据实验室陶瓷台面相关要求，台面厚度为18/25mm，测量结果为阻水边的厚度≥6mm的检测报告；确保实验人员的操作安全。须提供合规性检测报告。 | 1.5 |
| 1-28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采用25mm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为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且确保后期使用牢固，不能采用拼接或后期加厚方式加工。为方便摆放设备，碟型边宽度需≤80mm。台面性能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②、表面耐污染性能：至少耐62项常用实验室化学试剂，须包含：氢氧化钙饱和溶液、醋酸丁酯99%、重铬酸钾洗液、氯化钙溶液10%、二氧六环99%、甲酚红85%、乙醇99%、王水、红药水、硝酸银溶液1%、立顿红茶（9g/L）、氢氧化钾溶液65%、硼氢化钠饱和溶液、氯化钾饱和溶液、硝酸65%、硫酸98%、双氧水3%、苯酚10%、二甲苯99%、碳酸氢钠饱和溶液、亚硝酸钠饱和溶液、高氯酸72%、升华硫饱和溶液、二甲基甲酰胺99%、二恶烷99%、乙醚99%、糠醛99%、硫化钠饱和溶液、一氯化碳（1000mg/L）、萘（分析纯）、饱和氯化锌溶液、甲苯99%、三氯乙烯98%、过氧化氢30%、仁和碘酒、丁酮99%、二氯甲烷99%、铬酸60%、甲酚（化学纯）、二氯乙酸98%、92#汽油、甲酸85%、丙酮99%、柠檬酸饱和溶液、苯99%、四氯化碳99%、氯仿99%、片状氢氧化钠、磷酸85%、磷酸二氢钠99%、乙酸乙酯99%、乙酸99%、盐酸37%、氯化镁溶液10%、甲醛37%、氨水28%、氢氧化钠溶液溶液40%、甲基丙烯酸丁酯98%、松节油（分析纯）、丙三醇99%、亚甲基蓝饱和溶液、溴化钠饱和溶液。检测结果为：5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 ”标志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应书面承诺检验报告可在官方网站查询，原件备查） | 1.5 |
| 1-29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采用25mm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为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且确保后期使用牢固，不能采用拼接或后期加厚方式加工。为方便摆放设备，碟型边宽度需≤80mm。台面性能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抗冲击性：检测结果为：≥0.88。断裂模数：检测结果为：≥60.26。线性膨胀系数：检测结果为：≤ 4.9×10-6℃-1。（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0 | 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中央台试剂架：⑶、中央台试剂架配备，包含功能柱根据现场需要为了美观到通体顶方便智慧水电气管道隐藏。  ①、立柱整体采用铝钢结构，试剂架立柱及挂板：立柱尺寸为346\*140\*750mm。立柱的顶部和底部带有厚度为2mm的钢制封板，封板上需预留4个φ6.5mm沉头孔，用于封板与铝合金立柱的连接；且需预留6个φ6.5mm过孔，用于功能柱与实验台的连接。两个方形走线孔，便于试剂架安装使用电路、水路、气路时候的线路通过。试剂架立柱由4条铝合金型材和4块方形金属板组成。铝合金型材厚度不低于0.8mm，经过酸洗、磷化后通过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喷涂固化处理，具有较强防酸碱、耐腐蚀性能，型材的外形上带有三重凹槽设计，其中两条凹槽外宽10.5mm内宽5.5mm，专用于安装10mm金属板；另一条凹槽正面宽度为8.5mm，通过M6的薄头内六角螺丝和M6弹片滑块螺母专用于安装立柱挂板。挂板和金属板应由优质钢板一体折弯而成，挂板厚度≥1.5mm，金属板厚度≥1.0mm，均使用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喷涂，具备较强耐酸碱防腐蚀性能。提供照片完全符合以上得0.5分。  ②、试剂架护栏铝材：试剂架铝材使用全新6063-T5的铝锭材料通过模具一体挤压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后通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备较强的防腐蚀耐酸碱性能。护栏铝材厚度≥1.0mm，横截面尺寸不应小于40\*24mm，立式安装在立柱挂板上。护栏安装在玻璃两侧后，单侧护栏高度应≥40mm形成防护阻边，防止层板上的物品不慎滚落发生意外。护栏底部应带有一体化托槽用于承托新材料层板，既能加强对层板的承托性，也能在安装时通过硅酮胶密封胶让层板、护栏铝材、立柱挂板固定成为一个整体，增强整体试剂架的稳固性。试剂架铝材进行检测，外观质量中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尺寸偏差中的角度、平面间隙、弯曲度、扭拧度、端头切斜度、壁厚尺寸六项的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力学性能中的维氏硬度应≥84，韦氏硬度应≥13.0，抗拉强度应≥23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应≥205N/mm²，断后伸长率应≥11.0%；化学成分检测不少于Mg、Si、Fe、Cu、Zn、Mn、Cr、Ti八项元素，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且Fe的含量≤0.15%；膜层性能中的装饰面上膜层局部厚度应≥66μm，膜层的压痕硬度应≥100，膜层的耐磨性应≥0.8L/μm，膜层的干附着性、湿附着性、沸水附着性三项的检测结果均应达到0级，膜层耐溶剂性应达到4级，膜层的耐砂浆性、耐沸水性的检测结果均应为合格；试剂架铝材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及其他明显变化。  投标人应针对以上拉手铝材的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31 | 试剂架层板：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Ⅰ、 化学性能要求：对硫酸（98%）、盐酸（37%）、氢氧化钠（40%）、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红茶、汽油、王水、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3%双氧水、硫酸钠饱和液、石脑油等138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板材检验结果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 5 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2 | 试剂架层板：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Ⅱ、满足包含以下三点ⅰ、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为未检出；ⅱ、甲醛性能：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ⅲ、提供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的检测报告,结果能达到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6%。（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3 | 试剂架层板：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Ⅲ、 台面物理性能：物理性能需提供检测报告，其中：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00Mpa；抗拉强度≥68Mpa；拉伸强度≥68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达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4 | 试剂架层板：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Ⅳ、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级；甲型溶血性链球群、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99.99%。（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5 | 试剂架层板：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Ⅵ、燃烧性能项目检测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36 | 危险品安全柜：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采用氟纤板须满足以下性能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①、表面耐污染性：至少耐10项常用实验室化学试剂，须包含：三氯甲烷99.5%、丙酮99.5%、硝酸65%、盐酸37%、乙腈99%、乙酸99%。检测结果为：5级；②、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1-37 | 危险品安全柜：投标人提供以下检验报告，并达到以下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采用氟纤板须满足以下性能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③、燃烧性能：检测结果为：B1级。（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38 | **十、中水槽+三联水龙头**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PP水槽  ▲性能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①腐蚀性试验：将切好的小样放到以下试剂中完全浸泡≥48小时，样品表面无腐蚀和变色：王水、硝酸（试剂浓度 70%）、甲苯（分析纯≥99.7%）、28%氨水、氢氧化钾（试剂浓度 40%）、酚酞（试 剂浓度 1%）、甲基橙（试剂浓度 1%）、硫酸铜（试剂浓度 10%）、盐酸（试剂浓度40%）、氢 氧化钠（试剂浓度 40%）、硫酸（试剂浓度 98%）、乙酸（试剂浓度 99.5%）。②容量承重 测试：在温度(20～25)℃和相对湿度(46～50）%RH环境中装≥56升水，静置≥ 48 小时后，样品未变形。 | 1.5 |
| 1-39 | **水槽+三联水龙头-三联龙头，**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性能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①重金属污染物析出试验：水龙头铅析出统计值≤2μg/L，非铅元素的析出量≤GB 18145-2014 中表1规定的限值；②高温试验：根据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进行测试，在100℃的环境下放置≥24 小时，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水流量：普通洗涤水嘴动压（0.1±0.01）Mpa ， 水流量符合3.0L/min≤Q≤9.0L/min要求；  ③ 须提供水龙头节水认证证书。 | 1.5 |
| 1-40 | 中水槽+三联水龙头-**台式洗眼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性能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应以至少 11.4L/min 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洗眼至少 15min。（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41 | 中水槽+三联水龙头-滴水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材质：所有PP制品均采用新料，绝无回料，无有害物质挥发，抗紫外线辐射，不易老化、脆化，韧性强，弹性好。结构：滴水架主体与集水盘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PP板焊接而成）。可拆卸式滴水棒，拆卸后可盖上孔塞。锁紧结构：滴水棒底部卡扣与滴水板卡槽既拆卸方便又紧密契合，保证每一根滴水棒不会松动。  ①光老化试验：试验时间≥168h。试验后，样品外观无异常。  ②本体挂拉强度：万能试验机数值≥30kgf时，产品测试合格。抗拉强度：数值≥247kgf/cm2。抗弯强度：根据未增强和增强塑料 及电绝缘材料弯曲性的标准试验方法，数值≥200kgf/cm2。  ③承重测试：在温度23℃和相对湿度58%RH环境下，将样品固定在试验台上，向下垂直压10mm，试验结果≥13N。（须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0.5 |
| 1-42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每项0.5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实施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含进度安排表）；②安装过程的质量管理措施；③安装过程的环保保障措施；④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措施；⑤调试、验收方案。 | 2.5 |
| 1-4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台柜体进行评价：样品做工精细、烤漆色泽细腻饱满得1.5分；样品存在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装嵌牢固性差、表面不够均匀平整、转角过渡不流畅、 存在异味等）得0.75分；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 1.5 |
| 1-4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悬吊试剂架进行评价：样品做工精细、烤漆色泽细腻饱满得1.5分；样品存在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装嵌牢固性差、表面不够均匀平整、转角过渡不流畅、 存在异味等）得0.75分；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 1.5 |
| 1-4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台配套水槽柜进行评价：样品做工精细、烤漆色泽细腻饱满得1分；样品存在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装嵌牢固性差、表面不够均匀平整、转角过渡不流畅、 存在异味等）得0.5分；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 1 |
| 1-4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柜进行评价：样品做工精细、烤漆色泽细腻饱满得1.5分；样品存在细微缺陷（存在但不限于：装嵌牢固性差、表面不够均匀平整、转角过渡不流畅、 存在异味等）得0.5分；样品款式、规格、质量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 1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认证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 3 |
| 1-2 | ⑴、根据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2）、提供商品售后服务五星或以上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有效期内），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四星或以下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2分。 | 3 |
| 1-3 |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此项目如果中标后购买施工人员安全保险120万或以上人身安全保险（AAA级以上资质信用保险公司）2个月以上得1分，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保险单，格式自拟 | 1 |
| 1-4 | 投标人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1-5 |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主材承诺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要求如下：  ①，中央台/边台/仪器主材台面≥10年得1分；②，25mm厚蝶形陶瓷水槽台台面≥15年得1分；③，pp水槽/三联水龙头/洗眼器/滴水架配件≥5年得1分。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的不计分。 | 3 |
| 1-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维修响应时间的得0.5分、包含维修方式的得0.5分、包含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 2 |
| 1-7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所完成同类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证明资料包含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2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mm）/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仪器柜 | 900\*500\*2100 | 台 | 126 | 详见招标参数。包含安装到位。 |
| 2 | 边台 | L\*750\*850 | 延米 | 241 | 详见招标参数，包含招标参数的插座，包含水槽台面采用蝶形陶瓷台面并做8mm以上厚\*高400mm以上亚克力或PC挡水四周磨圆并防止水溅到仪器设备。包含水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满足后续实验需要。 |
| 3 | 仪器台 | L\*600/800\*850 | 延米 | 396 | 具体详见招标参数，包含精密仪器平台设备智慧安全控制系统。包含强弱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满足后续实验需要。 |
| 4 | 全钢气瓶柜 | 900\*450\*1800 | 台 | 1 | 详见招标参数。包含强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 |
| 5 | 全钢药品柜 | 900\*450\*1800 | 个 | 15 | 详见招标参数。包含设备安装到位。 |
| 自净化试剂柜 | 900×460×1800mm | 台 | 1 | 详见招标参数.包含强弱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 |
| 6 | 矮台 | L\*750\*550 | 延米 | 3.6 | 详见招标参数，矮台采用高温台面包含防水插座，包含强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 |
| 7 | 中央台 | L\*1500\*850 | 米 | 432 | 详见招标参数，模块化任意组合凸版钢铝结构功能柱式满足水电气美观钢铝试剂架含防水插座。包含水槽台面采用蝶形陶瓷台面并做8mm以上厚\*高400mm以上亚克力或PC挡水四周磨圆并防止水溅到仪器设备。包含水源强弱电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 |
| 8 | 易燃易爆品防火安全柜 | 1100\*468\*1680 | 台 | 14 | 详见招标参数。含耐酸碱腐蚀阻燃抗爆内胆和智能时控开关（排风扇可自动排风，联动排风，强制排风，时控排风，温湿度计）。包含防爆电源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 |
| 9 | 中水槽+三联水龙头 | 550\*450\*310 | 套 | 60 | 详见招标参数，包含滴水架和实验人员防护洗眼器。包含水电敷设及设备安装到位。 |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注：1.采购清单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2%以内。

**★2.为确保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工艺制作满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针对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及检测报告等逐条如实列明偏离情况，如采购清单中有要求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样品等，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

★**3.若检测报告同时要求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而未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的应书面承诺检验报告可在官方网站查询。（格式自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供采购人确认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12《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制作，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图号所指货物详见采购文件所附图纸，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进行测量。

7．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报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

**①、提供同仪器台（不含台面）包含活动柜（框体外径）** **1440±5mm\*705±5mm \*820mm±5mm一套（颜色不限）** **；**

****

**②、提供1500±5mm\*750±5mm\*13mm优抗板台面一片（有无防伪标志均可，颜色不限）** **。**

****

**③、提供药品柜规格：900±5mm\*450±5mm\*1800mm±5mm一台（颜色不限）** **；**

****

**④、提供使用于中央台的水槽台柜体外径1440±5mm\*700±5mm\*800mm±5mm一台（颜色不限）** **。**

****

**⑤、提供550±5mm\*450±5mm\*310mm±5mm水槽和三联精铜龙头一套**

****

**⑥提供多功能组合试剂架；立柱采用50mm×150mm×1.5mm一体成型钢管1200mm长±5mm（颜色不限）** **。**

****

**★9.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部分原配件标识除外）** **均不得出现投标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间。**

**注：**

**投标人提供的成品样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样品室摆放到位。**

**由于市行政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库不让限高>2米车辆进入，因此送样品的车辆限高≦2米。不遵守此规定，后果自负。**

10.现场踏勘

10.1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0.2统一踏勘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九点至十二点，逾期不候。

10.3踏勘联系人：谢老师，18260032279。

10.4踏勘集合地点：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新工科大楼。

10.5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6使用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使用单位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商务响应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报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四、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除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

5.中标后生产前，向采购人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采购人在验收阶段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供应商提供货物的精度、性能及有害气体含量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8.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采购人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切料、钣金冲压、焊接，打磨，酸洗钝化、烤漆，检验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10.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一旦中标，在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保证能够免费提供足够的样品供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对其在封闭式的环境中进行开放性的检测；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成交价的2倍金额赔偿给采购人，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五、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24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一名专人与采购人建立服务联系。**

2.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人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六、货物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总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采购人能使用的水电敷设到位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一旦中标，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八、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30万元，最高控制价为920.46799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3．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5．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6．如采购人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8.原件备查指：评审结束后，有质疑投诉或是采购人或是使用单位发现虚假应标等情况，投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原件核查，否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或做虚假应标处理。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投标人若中标，未按工期内完成交付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罚款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10.本项目施工地点因单位日常办公，中标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其单位正常上班秩序，确保工期如期完成，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该措施，包括安全、保洁、噪声等防患以及施工计划安排措施。如有损坏现场，需恢复原样。

11.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的货物由采购人指定的摆放位置，如果指定摆放位置被占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搬运,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十、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除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 5.中标后生产前，向采购人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大宗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XM2024—DZ0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

卖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买方对 （家具）进行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现依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合同总价，金额（元） |
| 家具 |  |  | 1批（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 ￥ |
| **中标总价： ￥元（** 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97%（即￥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 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3%（即 元）由使用单位与卖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买方对中标总价的3%无付款义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标总价： ￥元（** 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98.5%（即￥ 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 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1.5%（即 元）由使用单位与卖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买方对中标总价的1.5%无付款义务。 | | | | |
| **备注说明： 本项目使用单位（最终用户）： 。** | | | | |

**2、交货**

2.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2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3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

2.4到货签收：卖方每批次供货到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当组织最终用户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并向买方提交最终用户签署的到货签收单原件。

**3、采购清单：**

**4、付款条件、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4.1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足额货款后，买方按4.2约定向卖方付款。

4.2付款方式

4.2.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4.2.2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即中标金额的97%）、《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2）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0%的款项（即中标金额的97%）。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1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使用单位足额货款后，买方按4.2约定向卖方付款。

4.2付款方式

4.2.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4.2.2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即中标金额的98.5%）、《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2）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凭发票及验收报告，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0%的款项（即中标金额的98.5%）。

**5、技术资料：**

5.1卖方应在交付使用时向使用单位提供配套资料1套。

5.2卖方在交货时应向使用单位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包括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6、验收**

6.1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卖方完成安装工作后，买卖双方同意，合同货物由使用单位验收并以使用单位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合同货物验收时，由使用单位签署《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附件2）。

6.3卖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卖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6.4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卖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

6.5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7、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后的维修等售后服务由卖方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卖方应就货物售后服务与最终用户另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买方不向最终用户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8、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与买方、使用单位无关，卖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买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卖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2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买方选择换货，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期延迟的，按9.1条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3卖方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否则，如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4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卖方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9.5卖方有虚报各项技术指标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9.2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6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9.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补充。

12.2卖方同意，由卖方依据与最终用户的服务协议直接向最终用户履行保修等售后服务义务。

12.3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1）采购合同;

（2）买卖合同;

（3）招标文件及补充规定;

（4）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

12.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买 方** |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 **卖 方** |  |
| **单位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代表** |  | **签字代表**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开户行** |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3924 | **账 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1：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规 格型号**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附件2：《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XM2024—DZ0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买方委托卖方采购家具，现根据项目编号:XM2024-DZ0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以及评审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卖方将从中标/成交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出售给买方、并约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买方履行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义务，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和价格（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合同总价，金额（元） |
| 家具 |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  | 1批（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 ￥ |
| **中标总价：￥元（人民币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 97% （即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3%（即元）由买方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标总价：￥元（**元整**），**其中货物采购费用占中标总价的98.5%（即￥元）通过本合同结算（即本合同总价为￥元）。货物验收完成后的保修等售后服务费用占中标总价的1.5%（即元）由最终用户与卖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单独结算，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 | | | |

**2、交货**

2.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2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2.3到货签收：卖方每批次供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当对到货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签收，买方应按第4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约定的货款。

**3、验收**

3.1买方负责承担合同货物安装过程中相应的协调、配合工作。

3.2安装工作完成后，买方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买方超过30天仍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3买方在货物安装完毕后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的，应在货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3.4最终验收时，买方填写《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中货物相关信息，签署验收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分别提供一份给供应商和卖方。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4.2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本合同总价100%的正规发票和全部货物清单给买方，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

4.3付款时需具备以下材料：

（1）买方签署的《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2）货物发票（需附清单）；

4.4卖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卖方全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3924

**5、售后服务**

货物验收后的质保、保修等售后服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应就货物保修等售后服务与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卖方不向买方承担保修等售后服务义务。

**6、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买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的货款时,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四,依此累加。

6.2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完成安装时,应提前五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交货或安装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四，依此累加。

6.3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

7.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纠纷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9、其他约定**

9.1买卖双方同意，卖方供货经买方验收完成后，卖方即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3本项目的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应当互为解释；存在不一致时，应按下列顺序优先解释：

（1）采购合同;

（2）买卖合同;

（3）招标文件及补充规定;

（4）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

9.4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买 方** |  | **卖 方** |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代表** |  | **签字代表**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3924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1：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原产地** | **制 造 商** | **规 格 型 号**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附件2：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